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號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黃晨皓

債務人 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康弘昇

債務人 康仙化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參佰零柒萬柒仟捌佰玖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
001	11,477,892 元	113年10月21日	5.215%	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續上頁)

01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1,600,000元	113年10月21日	5.775%	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